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高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峰

代 理 人 溫玉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民國114年6月23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1	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	高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	114年8月5日	457,017元	KE2987101